

惠安县教育局

惠教函〔2023〕58号

答复类型：B

关于县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120号提案的答复函

辜瑞祥委员、赵佳泽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的建议》收悉。我局办理意见如下：

惠安县教育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始终把“健康第一”作为学校教育的指导思想，把全面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作为学校体育的中心工作，努力落实各项工作举措，不断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一、严格落实国家学校体育工作的要求

1. 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程。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设刚性要求，小学一二年级每周4课时，小学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每周2课时，中小学校在每两周的体育与健康课时内安排1节健康教育课。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全面落实学生每天校内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

中小学校在没有体育课的教学日，安排 1 节体活课，每天统一安排不少于 30 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上下午各安排 1 次。

2. 认真开展学生体质测试。惠安县全力做好全体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测试率 100%。各学校由专人负责妥善保存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原始数据。每所学校各年度均能够按要求及时准确上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数据上报成功率 100%。要求各学校每年在校内公布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总体结果，并通报学生家长及全社会。全市各学校都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档案管理，形成制度。

二、深化学校体育改革，张扬学生个性特长

1. 深化教学改革。围绕“教会、勤练、常赛”目标，教会学生体育健康知识和科学锻炼方法，指导学生掌握跑、跳、投等基本运动技能和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田径、体操、游泳等专项运动技能。进一步梳理民族民间体育项目，逐步增设以武术、跳绳、棋类、空竹等中华传统体育文化项目，实施“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体育传统特色校建设工程。

因地制宜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基本教学模式。鼓励学校积极创新体育教学方式，按照学校班级数、学生人数、场地情况、师资情况等条件设计“大单元”“长短课”等多元化教学模式。聚焦提升学生核心素养，丰富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和手段，增强“互联网+体育”育人功能。

2. 改进育人模式。构建小学早训练，初中不断档，高中有特长的体育人才梯队培养体系。学校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和运动训练规律，科学安排训练计划，积极开展课余体育训练，通过组建足球、篮球（小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等运动队、代表队、俱乐部和兴趣小组等形式，为有体育特长的学生提供成才路径。

三、注重家校联系，形成监督网络

搭建良好的沟通平台。一是我县中小学校通过微信、钉钉等教育网络平台与家长沟通互动，方便家长能及时了解孩子在学校运动锻炼情况，掌握学校体育活动的动态。例如：根据《国家体质健康标准考核》要求，三、四年级学生考核内容为50米、仰卧起坐、坐位体前屈、1分钟跳绳，体育教师在学期初就通过平台告知家长考核内容，并让家长配合督促学生完成锻炼，课内与课外锻炼相结合，有效的提高学生身体素质，也形成了学校、家庭齐抓共管的局面，促进了学生运动习惯的养成。二是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学校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档案，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

四、强化保障措施，推动学校体育工作健康发展

1. 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工作运行机制。各级各类学校成立由学校校长牵头的体育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体育工作组织管理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学校校长切实承担本校学生体育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明确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措施，进一步加强体育

安全管理，加强对体育场馆、设施的维护使用，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发生一切安全事件。

2. 进一步加强体育师资队伍建设。加大力度配齐中小学体育教师。校内已经转岗的体育教师回归体育工作岗位。通过公开招聘、聘用优秀教练员、退役运动员专（兼）职、购买社会服务、与专业机构合作等多种方式，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建立校际间、教师间帮扶结对机制，构建研修共同体，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定期开展送教活动，加强交流，互助提升。将体育教师组织课外体育活动、校内外竞赛活动、课后服务及所教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水平等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加大对体育教师表彰力度，在教学成果奖等评选表彰中，保证体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

3. 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设施建设。根据教育部《中小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我县基本配齐配足学校体育器材设施，各学校重点是提高器材利用率，损耗性器材要得到及时补充和更新。

分管领导：朱永贵

经办人员：苏钰尘

联系电话：87384456



抄 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
